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
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二〇一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事	签名	董事	签名
袁金钰		倪秉达	
施红阳		李有云	
温学礼		张 鹏	
蔡敬侠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2,387,096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全部5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2014年6月13日起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7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6
二、财务状况分析	17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8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32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3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3
二、上市推荐意见	35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6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0

释 义

在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RST HOLDINGS	指	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
金倡投资	指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顺通公司	指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顺络电子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圳市贸工局	指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市外贸局	指	原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保荐机构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已经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1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证监许可【2014】461 号《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

2014 年 5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26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656,999,988 元已汇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2014 年 5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26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顺络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6,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96,549.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6,903,438.24 元，其中增加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份 42,387,096 元，超额部分 594,516,342.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数量：42,387,096 股

（三）股票面值：1.00 元

（四）发行价格：15.5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5.28 元/股。

本公司自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无须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56,999,988 元。发行费用共计 20,096,549.76 元（包括保荐承销费用 18,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2,096,54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36,903,438.24 元。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各发行对象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2014 年 5 月 22 日 13:00 至 16:00 为本次发行的集中接收报价时间，期间

共回收申购报价单 8 份，经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见证，全部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5,7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4,3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5.28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本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5.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2,387,0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6,999,988 万元。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机构	获配价格（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	430	6,665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	430	6,665
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5.5	430	6,66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	600	9,30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	2,348.7096	36,404.9988
合计			4,238.7096	65,699.9988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蒙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具体经营业务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办理）。

3、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5.A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玛才旺

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对能源、交通、旅游、酒店、矿业、藏医药、食品、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投资开发；对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公用项目投资。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保荐代表人：宋平、吴玓

项目协办人：张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83776222

传 真：0755-835162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焦鹏

经办律师：徐大勇、李颖、李新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宾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8499 1300

传 真：010-84991304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王艳宾、谢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755-82521673

传 真：0755-8252887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101,450,000	30.92%	境外法人	-
2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760,000	9.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270,594	1.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008,724	1.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	中国银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4,002	1.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5,031	0.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	袁金钰	3,000,000	0.91%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8	徐锦章	2,518,144	0.77%	境内自然人	-
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2,500,000	0.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	陈幼玲	2,30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101,450,000	27.38%	境外法人	-
2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760,000	8.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 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3,548	3.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43,548
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	11,743,548	3.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43,548

	龙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270,594	1.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008,724	1.3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6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1.35%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8	中国银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4,002	1.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	1.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0,000
10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一创启程定增 1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00,000	1.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0,000
10	国投瑞银基金-浦发银行-国投瑞银-浦发银行-麦哲伦定增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	1.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 2014 年 5 月 30 日为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76,500	4.35%	42,387,096	56,663,596	15.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805,811	95.65%	-	313,805,811	84.70%
三、股份总数	328,082,311	100%	42,387,096	370,469,407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4 年一季报，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 2014 年一季报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万股）	32,808.23	37,046.94	4,238.71	12.92%
总资产（万元）	219,041.44	284,741.44	65,700.00	2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2,648.95	208,348.95	65,700.00	46.06%
每股净资产(元)		4.35	5.62	1.28	29.35%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34.75%	26.73%	-0.08	-23.07%
	母公司	33.75%	25.94%	-0.08	-23.13%

(三) 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将迅速扩大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叠层片感的生产规模，面对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保持公司现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通过新建电子变压器项目，可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先发优势，提高产品配套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 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六)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因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

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公司 2011-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16,042.99	161,956.02	131,547.43
负债合计	77,832.56	42,880.35	19,52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10.43	119,075.67	112,023.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88.28	119,075.67	112,023.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01,980.22	74,493.43	55,043.46
营业成本	68,000.30	50,925.89	38,560.69
营业利润	15,797.93	13,394.04	9,129.43
利润总额	16,007.03	14,082.71	9,644.10
净利润	14,999.96	12,239.76	8,011.49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7.81	12,239.76	8,011.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6.99	21,080.41	3,48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5.52	-22,139.01	-34,76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1.05	8,031.47	29,75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3.30	6,810.99	-1,604.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79	2.62	
速动比率（倍）	0.97	1.30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8%	26.34%	14.6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1	3.79	5.28	
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3	3.95	4.50	
存货周转率（次）	4.15	2.91	2.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0	13.02	15.5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77.81	12,239.76	8,011.49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00.07	11,740.73	6,091.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6	0.67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2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10.63%	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0.20%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47	0.39	0.39
	稀 释	0.4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46	0.37	0.29
	稀 释	0.46	0.37	0.29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以 2013 年年报数据为基准计算）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前	0.47
本次发行后	0.4162

二、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1,547.43 万元、161,956.02 万元和 216,042.9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资产总额不断增加，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1,568.60	33.13	62,777.90	38.76	40,358.02	30.68
其中：货币资金	14,382.97	6.66	12,235.52	7.55	3,328.68	2.53
应收票据	9,491.19	4.39	5,204.39	3.21	3,442.39	2.62
应收账款	30,982.82	14.34	23,749.94	14.66	14,005.00	10.65
预付款项	834.44	0.39	3,827.15	2.36	471.00	0.36
其他应收款	433.56	0.20	448.89	0.28	1,465.41	1.11
存货	15,443.62	7.15	17,312.00	10.69	17,645.54	13.41
非流动资产	144,474.39	66.87	99,178.13	61.24	91,189.41	69.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84.62	1.52	-	-	-	-
固定资产	108,357.70	50.16	71,236.66	43.99	57,917.96	44.03
在建工程	18,119.61	8.39	17,157.42	10.59	22,519.56	17.12
无形资产	8,725.34	4.04	5,804.56	3.58	6,016.95	4.57
商誉	4,180.56	1.94	4,180.56	2.58	4,180.56	3.18
长期待摊费用	59.28	0.03	15.55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29	0.81	780.94	0.48	551.93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45	0.00	2.45	0.00
资产总计	216,042.99	100.00	161,956.02	100.00	131,54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重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平均为 34.1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平均为 65.81%。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配合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公司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同步稳定增长。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2,126.30	24,655.04	14,594.98

坏账准备	1,143.48	905.10	589.98
应收账款净额	30,982.82	23,749.94	14,005.00
占总资产比例	14.34%	14.66%	10.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8%	31.88%	25.44%

公司主要从事片式电感、片式敏感器件、LTCC 产品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影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的因素如下：

①销售收入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提升。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手机)、计算机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过去三年，终端电子整机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特别是近几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公司片式电感产品销售的提升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敏锐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使得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在全球片式电感市场中占据了稳定的市场地位。2011年至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6.11%，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提升。

②国内销售占比提升导致信用期结构变化。随着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国内销售比重也逐年提升，从 2011 年的 53.43% 上升至 2013 年的 63.31%。而国内销售客户的账期普遍较出口销售客户的账期长，导致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进而也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012 年及 2013 年有所升高。

2、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净值分别为 17,645.54 万元、17,312.00 万元和 15,443.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346.49	654.85	6,691.63	472.13	5,620.78	281.03
在产品	3,034.79	388.63	4,693.07	388.63	6,007.05	388.63
库存商品	6,207.71	891.41	5,693.78	439.89	6,384.82	466.18

发出商品	813.25	-	639.30	-	469.66	-
委托加工物资	976.27	-	894.88	-	299.07	-
合计	17,378.52	1,934.89	18,612.65	1,300.65	18,781.38	1,135.84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较为稳定，2013 年有所下降。近年来，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张，公司产能瓶颈问题凸显，与销售规模相比，库存保有量一直较低。同时，目前公司每年的机器设备投入需求较大，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在保证公司订单快速响应能力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公司尽量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原材料方面，2012 年及 2013 年末原材料库存水平较 2011 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产能增加带动了原材料采购量的增长。公司产品生产大多采取以销定产方式进行，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会签订供货的框架协议，之后再根据具体订单实施生产和供货。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通过国外采购，采购周期较长，为了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及安全库存，公司需要合理备料，公司对原材料实施了经济订货量管理。

产成品方面，目前公司的供货周期一般在 7-15 天，优于国外竞争对手，与快速反应能力相匹配，目前公司库存保有量大概为每月发货量的 1.6-2 倍，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可变现净值分品种确定；鉴于电子元器件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公司存货存放有一定期限要求，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已充分考虑存货货龄因素，对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57,917.96 万元、71,236.66 万元和 108,357.70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43,866.44 万元，累计折旧为 35,506.33 万元，减值准备为 2.41 万元，净值为 108,357.70 万元，综合成新率

为 75.32%，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综合成新率	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37,378.95	33,746.77	30-35	90.28%	正常
机器设备	103,586.95	73,294.19	10	70.76%	正常
电子设备	1,273.06	477.02	5-8	37.47%	正常
运输设备	538.00	294.46	5	54.73%	正常
其他设备	1,089.47	545.27	5-10	50.05%	正常
合计	143,866.44	108,357.70	-	75.3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3,746.77	31.14%	15,998.73	22.46%	16,179.55	27.94%
机器设备	73,294.19	67.64%	54,282.55	76.20%	40,756.94	70.37%
电子设备	477.02	0.44%	455.97	0.64%	552.57	0.95%
运输设备	294.46	0.27%	106.52	0.15%	137.84	0.24%
其他设备	545.27	0.50%	392.89	0.55%	291.06	0.50%
合计	108,357.70	100.00%	71,236.66	100.00%	57,91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大幅增长所致；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单位价格较低，下游电子整机生产需求量较大，产品的规模效应明显；因此，在下游需求持续向好的市场环境下，不断扩充产线，提高生产能力是公司确立市场竞争地位的主要手段。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77,832.56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7,700.44	74.13%	35,106.24	81.87%	15,403.26	78.89%
其中：短期借款	33,592.16	43.16%	16,008.78	37.33%	8,145.59	41.72%

应付票据	4,324.05	5.56%	3,704.62	8.64%	372.97	1.91%
应付账款	8,251.30	10.60%	8,338.35	19.45%	5,238.53	26.83%
预收账款	671.37	0.86%	185.70	0.43%	160.57	0.82%
应付职工薪酬	4,208.85	5.41%	2,561.47	5.97%	1,564.76	8.01%
应交税费	1,231.92	1.58%	1,086.65	2.53%	-1,992.86	-10.21%
应交利息	14.13	0.02%	-	-	-	-
其他应付款	4,248.08	5.46%	926.39	2.16%	1,913.70	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57	1.49%	2,294.27	5.35%	-	-
非流动负债	20,132.12	25.87%	7,774.11	18.13%	4,121.07	21.11%
其中：长期借款	14,293.60	18.36%	5,664.61	13.21%	2,587.18	1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08	0.81%	627.08	1.46%	627.08	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11.44	6.70%	1,482.42	3.46%	906.80	4.64%
负债合计	77,832.56	100.00%	42,880.35	100.00%	19,524.33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以银行短期借款、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为主；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

（三）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11%，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 28.83%，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整体呈现较好的成长性，相关盈利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1,980.22	74,493.43	55,043.46
毛利（万元）	33,979.92	23,567.54	16,482.77
营业利润（万元）	15,797.93	13,394.04	9,129.43
利润总额（万元）	16,007.03	14,082.71	9,644.10
净利润（万元）	14,999.96	12,239.76	8,011.49
毛利率	33.32%	31.64%	29.95%
净利率	14.71%	16.43%	14.55%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6.11%，收入增长主要源自外部与内部两方面的积极影响：

(1) 外部因素：下游整机产品需求增长及产业转移带来的本地化配套需求

①下游整机产品需求增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照明及汽车电子等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整机产品出货量的增长直接带动电子元器件产销量的提升。②产业转移带来的本地化配套需求。基于中国成熟的产业配套及劳动力成本等方面的优势，电子整机产品的生产逐步从海外转移至中国，中国的电子制造产业在国际的主导地位也逐步确立；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原材料的本地化配套需求也给公司带来新的商业机会。

(2) 内部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自身产能的持续扩张、与大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及全球主流芯片生产厂商合作。

①产能持续扩张。公司产品以片式电感为主，单位价格相对较低，销售额的增长主要得益于销量的增长。下游电子整机厂商规模扩张的同时需要电子元器件厂商提供充足的货源保障，因此，是否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是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对产能的持续投入，有效保证了公司的供货能力，进而提高了与客户的粘性。②与大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以技术领先的产品，完善的服务赢得了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的信赖。电感属于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下游的大客户市场在技术、规模、质量等方面的壁垒较高；而较高的配套要求，使得电感生产公司一旦获得大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双方后续合作将保持较高的稳定性。③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轻、薄、短、小”是电子整机产品的发展趋势，公司凭借成熟的研发能力，持续推出小型化、轻薄化的产品，目前公司在小尺寸和大功率电感具有竞争优势。④全球主流芯片生产厂商的推荐。顺络电子已经与国际最重要的手机芯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经进入其推荐名单，从而从源头上抢占了市场，确保了后续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在上述行业背景下，依托不断积累的竞争优势，通过市场开拓、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生产规模，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得以提升，营业收入和市场地位不断提高。

2、毛利率分析

2011至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平均为32.77%，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

（1）产品属于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业

片式电感、片式敏感器件、LTCC产品属于高端被动电子元器件，其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复杂、生产设备专业化程度高、投入大，并且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因此属于高精密电子制造产品；同时，电子元器件属于密闭性非常高的产品，无法进行返工或修改，因此对生产工艺及技术稳定性要求极高，产品的品质对下游电子整机产品的运行至关重要；因此，片式电感、片式敏感器件、LTCC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和技术附加值，目前顺络电子产品技术和质量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

（2）客户优势

国际大型电子企业采购元器件之前，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产品性能认证等一系列资质认证。经过资质认定后，国际大型电子企业的采购模式往往是长期的，而且价格相对稳定。公司产品价格占这些客户整机产品的比例较低（如每个手机的片式电感的用量约为30只，共约为1-2元，约占售价为2,000元手机的0.05%-0.1%），而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的可靠性对客户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因此这些客户对于公司产品价格并不非常敏感，最为关注的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的可靠性。这些客户相对稳定的采购量和产品价格是公司产品能够维持较高毛利率的重要原因之一。

国际大型电子企业出于提高元件的安装密度以达到产品多功能化的要求、减少整机体积和重量、节省印刷电路板（PCB）材料等因素的考虑，均会率先积极选用尺寸更小的电子元件，以保持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拥有大型客户，将提高小型化电子元件的销售比例。而小型化产品由于生产技术难度大、质量要求高，同时单位材料耗费少、生产效率高，使得大型客户销售的毛利相对较高。

（3）技术创新优势及质量管理优势，出产产品合格率不断提升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材料制备技术、粉体剥离技术以及一体化成型技术等

工艺技术，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小型化产品，以满足整机产品“轻、薄、短、小”以及多功能化发展的要求。小型化产品生产难度较高，其投产比例的提高往往使产品的合格率受到影响。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生产流程的严格管理，公司生产合格率不断提高。产品的小型化不仅降低了物耗，而且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随着产品合格率不断提高，降低了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

（4）产能优势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单位价格较低，生产的规模效应十分明显。同时，供货能力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也是维持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公司近几年持续加大对主要产品产能投入，产品的产能产量提升较快，一方面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继续得以巩固，提高了对下游整机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降低，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盈利水平。

综上，拥有高技术含量、不断小型化的产品，稳定的高端客户群以及持续的产能投入，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比率（倍）	1.24	1.79	2.62
速动比率（倍）	0.97	1.30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8%	26.34%	14.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0	13.02	15.5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扩张，营运资金需求量也逐年增长。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稳健。

（五）运营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5	2.91	2.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3	3.95	4.50

1、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8、2.91、4.15 次/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提升，存货余额水平较为平稳；整体而言存货周转率较为合理。

公司产品生产大多采取以销定产方式进行。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会签订供货的框架协议，之后再根据具体订单实施生产和供货；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通过国外采购，采购周期较长，因此为合理备料，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实施了经济订货量管理。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0、3.95、3.73 次/年，逐年小幅下滑，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受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国内销售收入比例提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公司在高端片式电子元器件领域具有一定优势，产品适销对路，产品销售与市场发展同步，货款回收及时。公司制定了信用管理制度，依据标准评级原则对客户进行评级打分，对不同级别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对部分长期客户和信用良好的大客户给予了略长的信用期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少。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6.99	21,080.41	3,48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5.52	-22,139.01	-34,76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1.05	8,031.47	29,75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3.30	6,810.99	-1,604.95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情况良好；同时，为抓住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公司保持了较高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并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及股权融资手段，以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立项	项目环评
1	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60,770.00	60,770.00	深发改核准【2013】0441号	深龙华环批【2013】100941号
2	电子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2,923.00	2,923.00	深发改核准【2013】0427号	深龙华环批【2013】100940号
-	合计	63,693.00	63,693.00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方面完全可行，项目实施确定，系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数量与公司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 项目名称：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 项目总投资：60,770.00万元
- 项目建设年限：从2013年9月开始，分两期开展，全部工程到2014年11月完成，历时15个月。
-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
- 项目建设主体：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片式电感年产能将增加 172 亿只，其中叠层电感 144 亿只、绕线功率电感 28 亿只。到 2014 年、2015 年项目分别达到设计产能的 50% 和 100%。

3、项目的市场前景和优势

随着电子整机向“轻、薄、短、小”的方向发展，对电子元器件的小型化要求越来越高，标准化、小型化、适合新技术发展方向的片式元器件已经成为电子元器件市场发展方向。而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下游市场的快速成长，有效带动了片式电感需求的不断提升。

本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成为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战略供应商，是全球少数几家能够进入高端应用领域的片式电感制造商，并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随着电子产品的增长及公司市场不断拓展，公司片式电感产品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运行成本、实现规模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4、项目立项、环保等批复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项目环评
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3】0441号	深龙华环批【2013】100941号

5、项目的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总计 60,77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1,27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00.00 万元，全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设备	24,426	23,644	48,070
装修费	2,000	-	2,000
配套设施	900	-	900
其他	300	-	300
铺底流动资金	5,000	4,500	9,500

总 计	32,626	28,144	60,770
-----	--------	--------	--------

6、项目经济评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竞争能力。

本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项目完成投产后，预计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内部收益率	22.88%
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67,233.00
达产后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10,784.00
达产后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9,166.00
投资利润率	14.76%
投资回收期（静态）（不含建设期）	4.11 年
投资回收期（动态）（不含建设期）	5.42 年

（二）电子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 项目名称：电子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 项目总投资：2,923.00万元
- 项目建设年限：本项目从2013年9月开始筹建，全部工程到2014年9月完成，历时13个月。

-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
- 项目建设主体：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23.00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形成初具规模的电子变压器产品生产线，电子变压器年产能将达到 4,000 万只。

3、项目的市场前景和优势

本项目的电子变压器产品应用对象主要为家电、消费类电子、照明等领域，受益于上述行业的持续增长，电子变压器需求增长较为迅速。同时开发和制造高效能、高转换效率、低损耗、小型化、高功率密度、片式化、高可靠的电子变压器符合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及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具备良好的制造平台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在电子变压器领域具有较多的技术积累和客户积累，通过本次电子变压器建设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配套供货能力，提升公司一站式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4、项目立项、环保等批复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项目环评
电子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3】0427号	深龙华环批【2013】100940号

5、项目的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92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2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设 备	1,673.00
装修费	100.00
配套设施	100.00
其他	50.00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2,923.00

6、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项目完成投产后，预计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内部收益率	32.50%
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5,818.00

达产后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686.00
达产后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583.00
投资利润率	18.42%
投资回收期（静态）（不含建设期）	3.57 年
投资回收期（动态）（不含建设期）	4.17 年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4430 6643 6018 0100 75251	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4420 1516 9000 5253 587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 8010 0005 573	电子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3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期间为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 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顺络电子，乙方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 甲方应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所需的有关文件及原始资料，甲方在提交有关资料时，应对乙方负有诚信义务，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可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甲方应予以协助。

(2) 甲方应在乙方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协助下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材料的申报事宜。在申报期间，甲方应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并承担有关费用。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履行保荐工作内容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便利，并督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于乙方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要求和意见，乙方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予以采纳。

2、乙方的责任与权力

(1)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安排 2

名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工作人员担任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管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保荐工作。

(2) 乙方保荐的内容包括：尽职推荐甲方本次发行；尽职推荐甲方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后，乙方将在规定期间持续督导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为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4) 乙方将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会同各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协助甲方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申报材料；并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组织甲方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乙方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

(5) 乙方推荐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有权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甲方材料；有权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对甲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甲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7) 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发行上市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 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

可以向甲方建议更换。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4,238.7096 万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张涛

保荐代表人：_____

宋平

吴玎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耀华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徐大勇 李颖 李新梅

负责人： _____
 李刚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6 月 1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长城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 二、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